國立體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99年10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00分

貳、地點:本校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

参、主席:黃主任委員永旺 記錄:林榮通

肆、主席致詞:(略)

伍、校長致詞:(略)

陸、業務報告:(宣讀上次會議紀錄)

柒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秘書組

案 由:「國立體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因應本校組織調整,建請將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等相關教學單位主管 列入委員名單。

決 議:一、(一)第三條修正為: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聘請<u>副</u> 校長兼任之,負責會議召集。」(二)將新成立之學院院長、共同教 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等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列入委員名單。(三)第十條 維持現行條文。(四)其餘照案通過。

二、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: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:本校管理之龜山鄉牛角坡段嶺頭小段 49 地號土地,遭「三官大帝與金興宮廟」占用,99 年 1 月 23 日簽奉 周前校長核示,提本會議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案緣起:三官大帝與金興宮於民國 66 年介壽運動公園土地被徵收前已建廟於現址,位於本校校區嶺頭小段 49 地號土地邊界;該廟管理委員會總幹事陳新傳君 97 年 7 月 14 日申請鑑界嶺頭小段 45-4 地號,本校派員參與鑑界才發現土地被占用,97 年 8 月 15 日乃委請國興測量有限公司辦理測量,結果確認該廟占用本校管理之嶺頭小段 49 地號部分土地。
- 二、本校自97年10月30日至98年12月3日,已4度發文函請該廟 繳交使用補償金並返還土地,惟該廟迄今無回應。

決 議:

- 一、確認嶺頭小段 49 地號 (3385 平方公尺), 其中被占用之 8.03 平方公尺, 是否為「校園整體規劃暨賡續發展計畫」之基地範圍。
- 二、 釐清被占用之 8.03 平方公尺辦理分割並歸還國產局,此舉是否違

反徵收計畫而有撤銷徵收之虞。

- 三、 排除前二項疑議後,始得辦理土地分割及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撤銷 撥用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:總務處保管組

案 由:本校校地之鄰地所有人楊麗蘭、吳進源聲請袋地通行乙案,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 楊麗蘭、吳進源聲稱所有坐落龜山鄉牛角坡段嶺頭小段 68-1、68-2、137 及 137-3 地號土地為袋地,於 98 年 10 月及 11 月向本校申請袋地通行,
- 二、本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9 年 1 月函釋,須由楊君等提出申請, 學校本諸權責,在不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、不供指定建築線、不 作為建築基地前提下,且須符合民法第 786、787、788 條及國有 財產法第 28 條等規定,經評估不違背原定用途、不影響正常使用 情形下本校始得同意。
- 三、 楊君等申請不符上開規定,本校二次函復歉難同意,楊君等於 99 年 8 月轉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遞民事起訴狀,訂於 99 年 9 月 2 日調解。
- 四、 本校 99 年 8 月 30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遞民事答辯 狀,主張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,本校不派員參與調解程序,請依 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五、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尚未通知本校進行民事訴訟程序。

一、依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: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:本校管理之龜山鄉舊路坑段大埔小段 206-1 地號土地,遭長庚高爾夫球場占用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校管理之龜山鄉舊路坑段大埔小段 206-1 地號土地,經桃園地政事務所 99 年 8 月 20 日鑑界,確遭長庚高爾夫球場占用,依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,於 99 年 10 月 12 日以國體大總字第 0990008122 號函請該球場返還土地並繳交使用補償金 14 萬 8,289 元。
- 二、該球場99年10月11日來文表示本校側門與校區道路占用其所有 坐落龜山鄉舊路坑段大埔小段149及149-8地號土地,盼與上項 占用本校土地乙案一併解決。
- 三、 依據教育部 93 年 1 月 15 日台總一字第 0930002693 號函示,本校 與該球場土地地界未相連,無法依土地測量實施規則第 225 條規

定辦理界址調整,另本校土地使用分區為「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-介壽運動公園用地」,亦無法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7、8 條規定辦理土地交換。

四、因陳阿韮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提起行政訴訟,陳情本校管理之32 筆土地(包含206-1 地號)未依徵收計畫使用應撤銷徵,另陳坤 輝向桃園地方法院檢舉本案尚在辦理中,故若將大埔小段206-1 地號土地變更為非公用土地,是否違反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 定,有撤銷土地徵收之虞,以上諸點應通盤考量。

決議:

- 一、 本校管理之大埔小段 206-1 地號土地,依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 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之規定,催促長庚高爾夫球場繳交使用 補償金並返還土地。
- 二、 本校占用該球場土地乙節,以捐贈或價購土地之協商方式尋求解 決。
- 三、 提請校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五 提案單位:秘書組

案 由:本校校園整體規劃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校長:「體大三十,亞洲三強」之治校理念,規劃本校校務發展之軟體建設短、中、長期(2、5、8年期)發展目標,規劃事宜如下:
 - 1. 教學單位整合事宜:一院一中心
 - 2. 教學單位整合事宜:校內院、系、所整併方案
 - 3. 博士學位學程之設置事宜
 - 4. 秘書室文書組編制歸屬事宜
 - 5. 競技學院學生就業學程規劃設置事宜
 - 6. 競技學院運動項目調整規劃事宜
 - 7. 學校校務資訊升級事宜
 - 8. 校務基金投資及學校資源開發事宜
 - 9. 國際交流事務深化與落實事宜
- 二、依校長建置本校成為「奧林匹克公園」之校園建構理念,規劃本校校務發展之硬體建設短、中、長期(2、5、8年期)發展目標,規劃事宜如下:
 - 1. 2 館 1 村之法律問題解決後,原址場館建築規劃事宜
 - 2. 校內地目變更事宜
- 三、其他有關校務發展規劃事宜

決 議:

一、(一)有關本校校務發展各項軟硬體建設之短、中、長期(2、5、8年期)發展目標,請各權責單位著手研議,並請於2個月內(12月15日前)提出具體方案,提交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。(二)同意秘書室文書組編制回歸至總務處,有關組織規程相關修正案,請人事室研議。

二、提請校務會議討論。

捌、臨時動議:(無)

玖、主席結論:(略)

拾、散會:上午11時10分